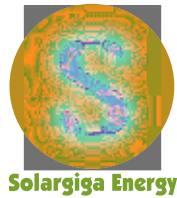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5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 18 |
| 附錄三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捷蝦潛匯咂贅爨附錄三 | 23... 15附錄三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釋 義

| | | |
|------------|---|---|
| 「債務重組協議」 | 指 | 錦州陽光與遼寧奧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債務重組協議，以解決與錦州奧克和格爾木陽光有關的若干債務和負債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代價」 | 指 | 建議出售事項的代價 |
| 「格爾木陽光」 | 指 | 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該協議前由錦州陽光全資擁有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估值報告」 | 指 | 由香港估值師對格爾木陽光所準備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的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 「香港估值師」 | 指 |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數20%的新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

釋 義

| | | |
|----------|---|---|
| 「錦州奧克」 | 指 | 錦州奧克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該協議前分別由錦州陽光及遼寧奧克擁有37%及63%權益 |
| 「錦州陽光」 | 指 |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遼寧奧克」 | 指 | 遼寧奧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錦州奧克約63%股權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要交易」 | 指 | 由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出售事項及債務重組協議項下交易整體構成 |
| 「訂約方」 | 指 | 錦州陽光及遼寧奧克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估值報告」 | 指 | 由中國估值師對格爾木陽光所準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 「中國估值師」 | 指 | 中瑞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公司 |
| 「建議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該協議條款建議收購錦州奧克63%股權 |

釋 義

| | | |
|-----------|---|--|
| 「建議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該協議條款建議出售格爾木陽光100%股權 |
| 「購買代價」 | 指 |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數10%的繳足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家工商總局」 | 指 |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錦州奧克及格爾木陽光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Solar Energy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建議出售事項及債務重組協議項下交易；並向股東發出(7)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8)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數10%之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進一步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確保董事於發行新股份時具有靈活彈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11,780,566股。待建議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之基準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發行股份，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達642,356,113股股份，相當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數目之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執行董事譚文華先生、譚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其中，譚文華先生、譚鑫先生及王永權博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錦州陽光(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遼寧奧克訂立該協議,據此,(i)遼寧奧克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錦州陽光有條件同意購買錦州奧克的6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3,000,000元;及(ii)錦州陽光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遼寧奧克有條件同意購買格爾木陽光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5,400,000元。該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股權轉讓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錦州陽光

(ii) 遼寧奧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除遼寧奧克在錦州陽光(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7%權益的錦州奧克中持有63%股權外,遼寧奧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該協議,錦州陽光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遼寧奧克有條件同意出售錦州奧克的6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3,000,000元(「即購買代價」)。

購買代價乃參考訂約方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錦州奧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人民幣104,696,000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錦州奧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較其資產淨值溢價約4.6%。購買代價較錦州奧克63%股權的估值折讓約19.6%。

待達成及滿足本通函「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後,建議收購事項將於國家工商總局辦妥股權轉讓登記後完成。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錦州奧克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先決條件

與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有關的該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i) 錦州陽光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
- (ii) 遼寧奧克已遵守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並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的規定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建議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產生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因建議出售事項而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34,781,000元。建議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乃參考出售代價及格爾木陽光的賬面淨值而計算。

於完成前，格爾木陽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16,538,000元、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99,78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904,000元、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7,602,000元及銀行貸款人民幣179,000,000元。於完成後，本集團上述資產及負債將扣減彼等各自於完成日期的賬面值。

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

誠如本通函「償付代價」及「債務重組協議」兩段所披露，購買代價將以部分出售代價抵銷。出售代價餘下金額將按照債務重組協議的條款，用以抵銷應付遼寧奧克的款項。

債務重組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方便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錦州陽光和遼寧奧克訂立了債務重組協議，以解決與錦州奧克和格爾木陽光有關的若干債務和其他負債。債務重組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錦州陽光
(ii) 遼寧奧克

主要條款：

錦州陽光和遼寧奧克各自同意，其中包括：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錦州奧克欠遼寧奧克金額約人民幣33,800,000元。錦州奧克將該債務之償還責任轉予錦州陽光。隨此債務替換，錦州陽光須作為債務人承擔所欠遼寧奧克金額約人民幣33,800,000元的所有債務責任；
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錦州陽光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欠格爾木陽光總金額約人民幣74,800,000元。該附屬公司將該債務的還款責任轉予錦州陽光。同時，格爾木陽光同意將上述金額約人民幣74,800,000元的權利和權益轉讓給遼寧奧克。隨此債務替換及轉讓，錦州陽光須作為債務人承擔所欠遼寧奧克約人民幣74,800,000元的所有債務責任；
3. 錦州奧克的某些銀行額度由遼寧奧克提供公司擔保。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擔保將予以解除，錦州陽光將承擔該等債務的擔保責任；
4. 格爾木陽光的某些銀行額度由錦州陽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和一位董事提供擔保及抵押品。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該等擔保及抵押品將予以解除，遼寧奧克將承擔該等債務的擔保責任；及
5. 如上述第1段和第2段所述，錦州陽光同意作為債務人承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欠遼寧奧克約人民幣108,600,000元的所有債務責任。加上購買代價，錦州陽光應付遼寧奧克金額共約人民幣161,600,000元，將與遼寧奧克應支付給錦州陽光的出售代價(即人民幣155,400,000元)抵銷。經抵銷後，錦州陽光應在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的十五日內以現金向遼寧奧克支付應付餘額約人民幣6,200,000元。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太陽能單晶硅產品製造商之一。本集團利用垂直整合的優勢，專注太陽能單晶硅棒及硅片的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硅棒及硅片的加工、光伏電池及組件的製造及銷售，以及光伏電站的設計及營運。

錦州奧克主要經營生產多晶硅片，惟因為產能較小無法達到規模經濟效益，致該公司持續產生虧損，而透過本集團收購之後，可將錦州奧克既有之廠房與生產等相關設施做更多元及有效運用，藉以創造未來獲利的有效條件。因此，本集團除計劃將原來錦州奧克之多晶硅片切片產能加以技術提升改造而做為本集團單晶硅片生產所需外，原錦州奧克部分廠房及廠務設施亦將作為本集團新增光伏組件擴廠所需，以強化集團垂直整合效益，與滿足下游組件客戶需求。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

格爾木陽光原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一位於中國青海省的20兆瓦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該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至97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購回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4)重選董事；(5)續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6)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出售事項及債務重組協議項下交易整體，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之進一步資料。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211,780,566股已發行股份或價值321,178,056.6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之基準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發行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最多321,178,056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均為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在本公司於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之基準下，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須獲全面行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本集團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會致使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將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建議授出之股份，概無股東或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一群股東將增持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至30%或以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當日並無發行股份，且不計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可能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進行該等股份購回導致之任何後果，而致使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此外，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使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於任何情況下，倘購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作出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下列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重選連任。所有董事乃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譚文華先生，60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為錦州廠創辦人之一。彼曾獲全國建材系統勞動模範，遼寧省「五一」勞動獎章、遼寧省建設者獎章、優秀共

Rare Earths Global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是AIM已取消接納Rare Earths Global Limited的普通股。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期間通過EDGAR在美國向公眾人士發佈的存檔資料，明華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屬「小型企業發行商」及「處於發展階段的公司」。王博士現任職於冠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首席顧問，並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為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亞太資源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四年年報第65頁至第160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五年年報第60頁至第168頁；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六年年報第63頁至第168頁。

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各自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及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argiga.com。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071,494 |
| 有擔保銀行貸款 | 897,664 |
| 來自第三方的擔保貸款 | 121,144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4,840 |
| | <hr/> |
| 總計： | <u><u>2,105,142</u></u> |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可供出售投資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擔一項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銀行貸款的擔保，以人民幣31,450,000元為限。由於該貸款亦以前述聯營公司的固定資產作抵押，董事認為上述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預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借貸性質的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

另外，本集團積極招攬新國內客戶，除了過往合作關係緊密的客戶外，亦成功開拓與大型央企、主要電力公司與其他大型上市公司等的合作關係。在不影響國外付運及銷售的大前提下，成功將國內國外銷售比例發展至可持續發展的約50：50比例。

繼保持與全光伏產業鏈客戶良好的合作關係，本集團穩固自身上中游業務的競爭優勢，同時積極拓展下游業務，加強下游業務發展，以貫徹集團垂直一體化戰略。期內各項業務營運情況仍然良好，預期將會繼續改善，並在不久的將來創造出蓬勃的發展。



緒言

於本評估(在本報告中評估一詞與估值具有相同涵義)中,吾等獲指示分析標的商業企業(即目標公司),並按持續經營基準及根據委託方或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指定人員提供之文件及資料,對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可能商業企業價值發表意見。就本估值而言,吾等在本委託中將商業企業價值一詞界定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以下稱為「評估資產」)之市值。

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一三年)(以下簡稱「國際估值準則」)將「市值」一詞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經公平交易交換的估計金額」。

吾等明白,委託方將提述吾等之工作成果(以任何呈列方式)作為其業務盡職審查之一部分,而吾等並未獲委聘作出特定之買賣推薦建議。吾等亦明白,委託方不會純粹依賴吾等之工作,而使用吾等之工作成果並不會取代委託方為就評估資產達致決定而應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彼此協定,吾等之工作僅旨在提供資料以供委託方參考作為其盡職審查程序之一部分,吾等之工作不應為委託方參考之唯一因素。

目標公司之資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營業執照編號916328015799058441,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為「中國」)註冊成立,經營期限為20年。目標公司之註冊地址位於格爾木市南出口7公里處。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經營業務限於「光伏併網電站建設及營運(以上項目凡涉及行政許可的憑相關許可經營);以及太陽能光伏電池組件及光伏電站相關設備銷售(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除外)」。目標公司亦持有電力業務許可證,許可編號1031212-00136,許可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有效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三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據吾等所獲告知,目標公司為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格爾木一期20兆瓦併網光伏發電項目」已獲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參考編號為青發改能源[2011]939號。根據吾等所獲得之資料,項目所需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20,000,000元,發電能力為20兆瓦。

根據格國用(2013)第0564號土地使用權證，目標公司擁有位於格爾木市南出口109國道7公里處東側、面積為440,386平方米的國有劃撥土地使用權。

所採納之估值程序

吾等進行評估時，已採納下列在委聘前與委託方協定之程序，分別為：

- 閱讀所獲提供之材料，並根據產品資料、市況、財務資料及預測等材料，
- ： 拒弁閱司盟持疆之取在蒙相翰尼羅 嚴行評 嚴書慶判助舞號修 案 銘初為編 瘥

吾等於估值日期進行估值時假設，

1. 於評估資產擁有合法權益之一方根據相關批文於整段獲授而未屆滿之年期內有權自由及不受干擾地出讓評估資產(其中部分或全部)，且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地價 行政費用；
2. 來自任何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或私營實體或機構之一切所需執照、證書、同意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權力已經或可隨時取得或更新，令本報告所載估值可據此編製；
3. 於評估資產擁有合法權益之一方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經營目標公司之業務；
4. 評估資產(其中部分或全部)可按現況在市場上出售，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提高評估資產之價值而獲益；
5. 目標公司管理層已採納合理及必要之保障措施，並已考慮針對目標公司日常業務面對干擾(例如政府政策改變及勞資糾紛)之若干應變計劃；及
6. 評估資產可按其現有用途於市場上自由出售及或灑新母地午公楨遊宵必袪耘落礪負黨夷鵠 阪由莖霽，
血儉樵碳 菟犧 丐發鏟

- 目標公司管理層維持其現有客戶基礎及與供應商之良好工作關係之能力及決心；
- 目標公司管理層繼續沿用現有營銷策略以維持和吸引客戶或潛在客戶之能力及決心；
- 目標公司管理層繼續發展及建設其業務之能力及決心；
- 目標公司管理層維持其現有資歷及管理水平並不時檢討 提升其水平以捕捉市場需求之能力及決心；
- 目標公司管理層銷售最新時款產品以捕捉市場需求之能力及決心；
- 目標公司管理層致力保障評估資產，免受目標公司日常業務受到干擾所影響；
- 目標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具成本效益及穩定之產品供應鏈以向客戶分銷；
- 在相關地區影響目標公司之經濟及行業數據；
- 類似性質實體取自市場之投資回報；及
- 目標公司及評估資產所面對之風險。

目標公司的財務比率分析

財務報表概述了企業、個人或任何其他實體的財務活動。財務報表旨在為實體和讀者盡可能清晰簡明地呈現有關實體的財務信息。三個基本財務報表分別為(i)資產負債表，其總結了公司在某個時間點擁有和欠下的資產與負債；(ii)損益表，報告在某一特定時期內公司的盈利；及(iii)現金流量表，其中報告了特定期間內

財務比率表示財務報表項目之間的關係。雖然

使用比率來識別內部的優缺點，並估算未來的財務業績。以下四項為用以衡量公司表現之基本比率類型：(i)流動性；(ii)償付能力；(iii)盈利能力；和(iv)效率。

流動性

流動性比率旨在分析公司償付短期債務的能力。常用流動性比率包括流動比率，快速比率。一般而言，比率越高，公司償還短期債務的能力越高。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流動比率* | 3.66 | 6.64 | 39.11 |
| 快速比率* | 3.66 | 6.64 | 39.11 |
| 經營性現金流量比率* | 0.98 | 2.62 | 11.33 |

- * 流動比率計算為總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總額
 快速比率計算為(總流動資產減去存貨) 流動負債總額
 經營性現金流量比率計算為經營性現金流 流動負債總額

償付能力

償付能力比率表示財務穩定情況，因為它們衡量公司債務與資產及權益的比重。償付能力比率通常包含負債權益比率和負債資產比率。在計算償付能力比率時，債務計算為短期借款和長期借款的總和。但是除了計息負債以外，公司可能還有其他義務，如應付款和融資租賃。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負債權益比率 | 1.95 | 1.74 | 1.61 |
| 負債資產比率 | 0.70 | 0.66 | 0.61 |

*

附錄四

估值方法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曾考慮三種獲普遍採納之商業企業評估方法，即市場法、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

市場法基本屬比較法，透過比較在公平交易中轉手的其他業務性質類似公司或權益的價格，以估算商業企業的價值。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任何人都不會支付超出其就其他具同等吸引力之選擇而須支付之金額。因此，估值師會從最近出售之其他類似公司或公司股權之價格中尋求估值指引，以作為估值指標。為分析估值指標而採用之適當交易，須為按公平基準出售，當中假設買賣雙方均充分知情，且並無特殊動機或被迫進行買賣，然後根據該等交易推算出倍數(財務比率)，以套用於標的商業企業之基本財務可變值，並進一步得出標的商業企業之指標值。最常用之倍數為價格收益比率(「市盈率」)、價格銷售(或收入)比率(「市銷率」)、企業價值對銷售(或收益)比率(「企業價值 銷售」)、價格對賬面值比率(「市賬率」)及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倍數(「企業價值 EBITDA」)。

市場法有兩種，即上市公司指引法(使用類似公司每日股份成交價)及併購公司指引法。兩種方法均須依賴對所獲得之同類成交案例進行分析，最大分別在於交易架構：公開市場的每日股份成交價或合併及收購(視發生情況而定)。在多數情況下，要尋找合適的市場比較對象(尤其是合併及收購)甚為困難，原因是並無記錄在買賣雙方均充分知情且並無特殊動機或被迫進行買賣情況下之同類資產易手個案之單一市場資料可供分析。吾等兩種方法亦可採用類似公司之價值指標。

鼎鳴：公栗臣

吾等注意到數家上市公司的業務類似於目標公司，分別為：

| 公司(股票代碼) | 市銷率 | 企業價值/ | |
|---------------------------------|-------|---------|---------|
| | | EBITDA | 市盈率 |
|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686 HK) | 3.24 | 17.01 | 8.81 |
| 江蘇綜藝股份有限公司(600770 CH) | 15.87 | 不適用 | (58.73) |
| Sun Source India Ltd. (SUNS IN) | 不適用 | (20.08) | (10.53) |
| Thai Solar Energy PCL (TSE TB) | 26.99 | 60.10 | 18.43 |
| Ujaas Energy Ltd (UJEL IN) | 3.38 | 15.51 | 44.87 |
|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295 HK) | 8.13 | 34.34 | 83.25 |

資料來源：彭博

吾等注意到可比公司可能從事與目標公司不同的業務。此外，可比公司之間的上述財務比率偏差較大。尤其，簡單的算術平均值對財務比率的極端值非常敏感，因此可能非評估資產價值的合理估計。同時考慮到目標公司只專注於太陽能發電而不從事相關產品的銷售和製造，而吾等所參考的可比公司則從事更多元化和更廣的發電業務範圍，目標公司與可比公司之間的利潤率有很大的偏差。因此，吾等對使用市場法估值有所保留。

資產基礎法

此方法乃假設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各要素獨立估值時，其總和即代表商業企業之價值，並與其已投放資本(權益及長期債務)之價值相等。換言之，商業企業之價值相等於購入所需業務資產所收取的資金。該資金來自買入商業企業股票(權益)之投資者及向商業企業提供貸款(債務)之投資者。自權益及債務收取資金總額並轉換為商業企業用於營運之各類型資產後，其總和與商業企業之價值相等。

從估值角度而言，估值師會將商業企業各類型資產之價值自賬面值(即過往成本減折舊)重列為適當之價值標準。重列之後，估值師可識別商業企業之指標值，又或採用「資產減負債」之會計原則以釐定商業企業之股權價值。前者稱為資產累計法，後者則稱為經調整淨資產法，但兩者完全相同。另有一方法稱為超額盈利

之定義，即「以金額呈列之意見，為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不受脅迫進行買賣且雙方對相關事實均具合理認知的情況下，於特定日期物業易手之金額，並且假設業務盈利支持呈報價值，但未經驗證」。

當中進一步假設業務在同一地方持續經營，並按照當地土地使用分類獲授予許可用途，其並非旨在代表於公開市場零碎出售非房地產相關固定資產或改作其他用途而可能變現之金額。

此估值基準類似於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220 - 廠房及設備所採納之市值定義，工作範圍假設估值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分進行，且價值將獲盈利支持。

吾等在達致估值意見時，曾進行現場實地視察及與 貴公司之相關人員討論，以了解所涉及之範圍、安裝類別、其實際狀況、規格、用途及維護紀錄。

為對非房地產相關固定資產進行估值，吾等曾考慮以下各項：

- 非房地產相關固定資產之範圍、特點及效用；
- 非房地產相關固定資產之現時重置成本或複製成本；
- 新品及二手價格；
- 獲普遍接納之可用或經濟壽命年限；及
- 行業之經濟狀況。

採用此成本法時，吾等已考慮其現時設備價格、運輸成本、安裝成本、設計及工程成本以及其他間接成本，以估計非房地產相關固定資產之現時重置成本總額。然後，吾等採用來自美國評估師協會及其他可靠來源之可用壽命數據計提折舊並作出調整，以計及吾等根據現場視察及廢棄情況而對實際現場狀況作出之觀察。其後，折舊重置成本被當為持續使用非房地產相關固定資產之公平值。

D. 負債

吾等依賴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副本，並根據吾等之協定程序，在估值中採納其賬面成本。

根據所獲提供之財務資料及以上估值程序，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採用資產基礎法計算之股權價值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賬面值 | 估值調整 | 調整值 |
| 貨幣資產 | 100,683 | - | 100,683 |
| 有形資產 | 216,538 | (23,953) | 192,585 |
| 負債 | (196,574) | - | (196,574) |
| 資產淨值 | 120,647 | (23,953) | 96,694 |

*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所示數字累加未必等於總數，並可能與實際工作底稿不同。

收益法

收益法著重由商業企業賺取收入之能力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商業企業之價值可按商業企業於可使用年限將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根據此估值原則，收益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的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另一計算方法為，按適用資本化比率將下個期間應收之經濟利益資本化，以計算此項現值。此計算方法須假設商業企業將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此方法之核心概念為理性買方通常僅在預期經濟利益現值至少相等於購買價時方會購買資產。同樣，倘預期經濟利益之現值高於售價，理性賣方通常都不會出售。因此，銷售一般會在金額相等於評估資產之經濟利益時發生。

吾等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達致吾等對評估資產之估值意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旨在用作評估經考慮金錢時間值後投資若干金額之資本，就資產於可使用年限內將收取之總金額作出估值。此方法需要從收入淨額扣減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變動淨額，並加上計算現金流量時之折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使用反映了投資準則，並要求估值師作出以經驗為依據之主觀假設。

吾等曾考慮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兩個變體，分別為自由現金流量對權益法(「權益自由現金流」，權益資本)及自由現金流量對企業法(「企業自由現金流」，整體投資資本)。權益自由現金流法透過估計企業所有權權益(權益)之市值，對該企業進行估值。此方法需要從自由現金流量中剔除企業之利息開支(如有)，並按權益所需之相關回報率將所得現金流量折現。之後，此方法會將所有權權益價值與企業價值等同起來。企業自由現金流法則計算整間企業(其所有申索持有人)可得之現金流量，因此需加回利息開支，以得出自由現金流量。在此項委聘中，吾等已使用企業自由現金流法。

第一步是估計經濟收入飽鈞。在本估值中使用之未來收益飽鈞，主要以委託方或其指定人員提供之資料為基準，彼等須對有關飽鈞所依據之假設負責。據吾等了解，彼等採納之假設反映彼等對未來經營能力之判斷。據吾等了解，當中代表最有可能出現之結果。該等數據使用時並無經過進一步驗證。

下一步是估計適當現值因素，即折現率。折現率相等於資金成本。資金成本代表投資者之期望，就任何投資而言均結合三項基本因素，分別為無風險利率、飽期通脹及風險溢價。估計折現率的方法眾多，例如為權益投資而設的堆疊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及套利定價模式，以及為投資資本而設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於每次分析時使用哪種模式才適當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尤其是投資之未來資本架構。並無適用於所有情況之通用模式。在本個案中，吾等考慮使用資本加權平均成本，以達致折現率。

視察及調查

作為協定程序之一部分，吾等曾造訪目標公司之辦公室，並在能夠乘車或步行到達之情況下對評估資產進行有限範圍的視察。根據委託方，吾等已視察地盤之所有分區，其後並隨意選取了若干位置進行仔細取樣程序，基於評估資產之佔用情況及佔用空間較大，吾等認為此乃最適當之視察方法。吾等認為，吾等已就吾等之估值獲得所要求之資料。查證工作僅在適當之時間及地點進行，且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

倘於目標公司擁有合法權益一方以外之第三方擬收購評估資產(其中部分或全部)，並希望信納其狀況及狀態，該第三方在決定是否訂立買賣協議前，應自行取得相關之詳細盡職審查工作及報告。

吾等之估值委聘及協定程序並不包括核實目標公司所佔用處所(如有)之法定地界之獨立土地測量。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專業土地測量師，因此吾等無法查證或確定吾等獲提供之文件所示地方(如有)之法定地界是否正確。吾等對此概不負責。委託方或於處所擁有權益之人士應自行進行法定地界之盡職審查工作。

資料來源及其核實

為就評估資產進行估值，吾等獲提供與評估資產持續經營有關之文件。該等數據使用時並無經過進一步驗證。吾等對所獲提供資料之準確性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依賴委託方或其指定人員所提供之資料，並已全面接納吾等就本項估值所獲得之意見。

吾等並未獲訂約進行盡職審查工作，以檢討中國太陽能產業或對任何建議業務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在評估過程中，吾等僅依賴委託方提供之利潤預測，吾等不會對任何未來業務擴展之優點或缺點發表意見。

吾等相信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所依據由其他人士提供之資料均為可靠，惟並未全部核實。吾等之分析及估值乃基於吾等與委託方之間全面披露可能對評估造成影響之重大及潛在事實而作出。吾等之估值或工作程序並不構成對所獲提供資

料之審核、審閱或編纂。因此，吾等概不就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編製吾等報告之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在估值過程中採納其他指名或不指名專業人士、外界數據提供者及或委託方提供之工作結果，該等人士在得出其意見時採用之假設及注意事項亦適用於吾等之估值。吾等進行之程序並無要求吾等在達致意見時如核數師一般檢查所有證據。由於吾等並無進行審核，因此吾等不會在估值中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無法就委託方未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尋求並獲得委託方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元(「人民幣」)為單位。

估值意見

按照上文所述，並根據所採用之評估方法，吾等認為截至估值日期，目標公司之可能商業企業價值(未計及任何交易成本)合理列示為人民幣壹億伍仟伍佰萬元整(人民幣155,000,000元)。

限制條件

本報告僅供委託方使用。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引述，在未獲吾等書面批准其載入形式及內容前，概不得載入任何刊發文件、通函或聲明或以任何方式刊發。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之版權歸吾等所有。

本報告所載吾等之估值意見僅就上述目的作出，並僅適用於估值日。吾等或吾等之人員概毋須因本報告之故而向法院或任何政府機構作供或出席聆訊，而吾等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吾等不會就市況變動負責，亦無責任修訂本報告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出現之事件或政府政策或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變動。

吾等就是項委聘所提供服務涉及之責任上限(不論行動形式屬合約、疏忽或

協定委託方及 貴公司須就吾等因就工作結果而提供之資料，於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被提起、支付或產生之任何申索、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之人員所投入時間)向吾等及吾等之人員作出彌償保證，並使吾等及吾等之人員免於承擔有關責任；惟倘任何該等損失、開支、損害或負債最終確定為因吾等之委聘團隊於進行工作時嚴重疏忽所引致者則除外。該項規定即使在是項委聘因任何原因終止後仍然有效。

聲明

吾等之估值意見乃以普遍接納之評估程序及慣例為基礎，有關基礎極為依賴所作出的假設與考慮因素，而並非全部均能輕易量化或確切判斷。吾等在達致評值時曾行使吾等的專業判斷，務請各讀者小心考慮本報告所披露假設之性質及在詮釋本報告時務須謹慎行事。

吾等編製之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所載之報告指引。估值由吾等以符合資格進行是次估值之外聘估值師身分進行。

吾等將保留本報告之副本，連同委託方就此項委聘提供之數據，該等數據及文件將遵照香港法例由提供予吾等當日起保存6年，隨後將會銷毀。吾等認為此等記錄屬機密資料，未經委託方授權及事先與吾等作出安排，吾等不准許任何人士取閱有關記錄，惟執法機關或法院頒令者則另作別論。此外，吾等將會把 貴公司之資料加入吾等之客戶名單，以供日後參考。

吾等謹此證明，此項服務之費用並不因吾等之估值結論而更改，而吾等於評估資產、 貴公司或所報告估值中概無擁有任何現時或未來利益。

此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紅梅 *BSc MSc RPS (GP)*
謹啟

參與估值師：
羅利

目 錄

| | |
|-------------------------------------|----|
| 資產評估師聲明 | 43 |
| 摘要 | 44 |
| 資產評估報告 | 48 |
| 一、 委托方、被評估單位、產權持有者以及其他報告使用者簡介 | 48 |
| 二、 評估目的 | 56 |
|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 57 |
| 四、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 59 |
| 五、 評估基準日 | 59 |
| 六、 評估依據 | 59 |
| 七、 評估方法 | 63 |
|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 75 |
| 九、 評估假設 | 78 |
| 十、 評估結論 | 79 |
| 十一、 特別事項說明 | 81 |
| 十二、 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83 |
| 十三、 評估報告日 | 83 |
| 十四、 資產評估師簽字蓋章、評估機構蓋章和法定代表人簽字 | 84 |
| 附件目錄 | 85 |

資產評估師聲明

本評估報告旨在幫助委托方完成評估目的所涉及經濟事項而提供的價值參考意見。

- 一、 吾等在執行本資產評估業務中，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恪守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根據吾等在執業過程中收集的資料，評估報告陳述的內容是客觀的，並對評估結論合理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 二、 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由委托方、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簽章確認；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恰當使用評估報告是委托方和相關當事方的責任。
- 三、 吾等與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方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方不存在偏見。
- 四、 吾等已對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吾等已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並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且已提請委托方及相關當事方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評估報告的要求。
- 五、 吾等出具的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論受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定條件的限制，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充分考慮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遼寧奧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擬股權收購
所涉及的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

摘 要

中瑞評報字[2017]第000074號

以下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理解評估結論，應當認真閱讀評估報告正文。

一、評估目的：本次評估是為了滿足遼寧奧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下屬公司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股權的需要。遼寧奧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和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委托，對其涉及的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2016年12月31日股東全部權益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工作，本次評估的公允價值僅供該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二、評估對象及範圍：評估對象為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範圍為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全部資產及負債，具體範圍以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提供的資產負債表和資產評估申報表為準。

三、評估基準日：2016年12月31日。

四、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五、評估方法：本次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對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進行估算。

六、評估程序實施過程：經現場調查、資料收集與分析、評定估算等程序，得出評估結論。

七、評估結論：吾等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對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

司股東全部權益在2016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作出了公允反映，資產評估結果如下：

(一) 資產基礎法

在持續經營前提下，至評估基準日2016年12月31日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總資產賬面價值為31,722.13萬元，評估價值為34,298.91萬元，增值額為2,576.78萬元，增值率為8.12%；總負債賬面價值為19,660.18萬元，評估價值為19,660.18

(二) 收益法評估結果

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2016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為12,061.95萬元，採用收益法評估後的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15,597.29萬元，評估增值3,535.34萬元，增值率29%。

(三) 兩種方法評估結果差異的分析

資產基礎法與收益法評估結果相差958.56萬元。資產基礎法是以被評估單位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從資產重置的角度間接地評價資產的市場價值，收益法則是從決定資產現行市場價值的基本依據 - 資產的預期獲利能力的角度評價資產。因此兩種方法產生差異。

(四) 評估結果選取

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作為光伏發電企業，其經營所依賴的主要資源除了固定資產、營運資金等有形資源之外，還包括管理團隊、客戶資源等重要的無形資源。而資產基礎法評估的範圍僅僅為企業賬面現有的資產，這並不能客觀的來衡量企業商標、商譽等無形資產為企業帶來的價值。

綜上所述，評估人員在綜合考慮了不同評估方法和初步價值結論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數據的質量和數量的基礎上，基於本次評估的目的與企業狀況，認為收益法評估結果在這次評估中具有更好的可靠性和說服力，故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即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為15,597.29萬元。

八、在使用本評估結論時，特別提請報告使用者使用本報告時注意報告中所載明的特殊事項以及期後重大事項。

公司簡介：

遼寧奧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是國家首批創新型企業、國家重點高新技術企業、全國模範勞動關係和諧企業，擁有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國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並連續多年入選中國化工500強。奧克股份以高效混凝土減水劑用聚醚、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切割液和聚乙二醇等環氧乙烷衍生精細化工新材料為主導產品。在遼寧、吉林、山東、南京、江蘇、江西、廣東、湖北、四川、上海等省市擁有多家全資、合資子公司，公司註冊資本6.74億元，員工總數1,200多人，其中大專以上佔75%，研究生佔12%，教授、副教授、博士和博士後等高級技術人才佔5%

能吁蔭 旦賚艦，輻為全可環涇精@夸山纜肴鉤藻鏹焜
 奧克增 辱 𠄎𠄎 員獸𠄎葳 尚蓑淘嬭舟𠄎虹
 大和最完鮑颯 鮒互d輻為觸全從最大擲
 高輶含i櫟膾 襪纏按 鮎孝 駟宗 𠄎勻鞞
 糲 𠄎曲 E 薨走鏡鏹續 茺、

經營期限： 2011年9月21日至2031年9月20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6328015799058441

2、 企業歷史沿革

公司於2011年9月21日成立，由陽光能源(青海)有限公司以貨幣資金形式出資設立，註冊資本3,000萬元，此次出資已經青海大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驗證確認，並出具大正會師驗字[2011]646號驗資報告。

2011年9月28日，根據公司股東會決議及章程，公司決定增加註冊資本2,000萬元，全部由陽光能源(青海)有限公司以貨幣出資，增資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5,000萬元，此次出資已經青海大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驗證確認，並出具大正會師驗字[2011]656號驗資報告。

2011年12月23日，根據公司股東會決議及章程，股東陽光能源(青海)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2%股權轉讓給新股東王紀濱，同時公司申請增加註冊資本5,000萬元，由新股東王紀濱、阿拉爾新陽光科技有限公司、永盛(山東)能源有限公司分兩期繳足，新增註冊資本已由新股東於2012年1月20日前繳足，分期出資的註冊資本已經青海大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驗證確認，並分別出具了大正會師驗字[2011]404號驗資報告、大正會師驗字[2011]058號驗資報告。增資後股東情況如下：

| 序號 | 股東名稱 | 出資金額 (萬元) | 持股比例 % |
|----|--------------|------------------|-------------|
| 1 | 陽光能源(青海)有限公司 | 4,900.00 | 49% |
| 2 | 王紀濱 | 2,100.00 | 21% |
| 3 | 阿拉爾新陽光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 | 20% |
| 4 | 永盛(山東)能源有限公司 | 1,000.00 | 10% |
| | 合計 | <u>10,000.00</u> | <u>100%</u> |

3、 主要經營業績

近年財務狀況

貨幣單位：人民幣元

| 項目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資產總計 | 310,738,557.51 | 304,993,632.71 | 311,888,261.77 | 317,221,318.35 |
| 負債合計 | 192,085,116.38 | 195,336,729.60 | 193,292,914.69 | 196,601,822.10 |
| 所有者權益合計 | <u>118,653,441.13</u> | <u>109,656,903.11</u> | <u>118,595,347.08</u> | <u>120,619,496.25</u> |

近年經營狀況

貨幣單位：人民幣元

| 項目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一、營業收入 | 9,959,789.01 | 29,532,144.47 | 38,734,502.92 | 29,353,767.59 |
| 減：營業成本 | 18,258,980.02 | 13,337,432.63 | 12,713,035.27 | 12,906,780.00 |
| 稅金及附加 | - | - | 289,719.33 | - |
| 營業費用 | - | - | - | - |
| 管理費用 | 1,981,835.50 | 2,259,068.76 | 2,179,569.14 | 1,132,248.32 |
| 財務費用 | 8,809,120.96 | 15,898,739.83 | 14,364,896.61 | 13,105,552.75 |
| 以前年度損益調整 | - | - | - | - |
| 資產減值損失 | - | - | - | - |
| 二、營業利潤 | -19,090,147.47 | -1,963,096.75 | 9,187,282.57 | 2,209,186.52 |
| 加：營業外收入 | 49,059,474.37 | 100,000.00 | - | 365,000.00 |
| 減：營業外支出 | 82.42 | - | 10,472.92 | 365,000.00 |
| 三、利潤總額 | 29,969,244.48 | -1,863,096.75 | 9,176,809.65 | 2,209,186.52 |
| 減：所得稅費用 | - | - | 238,365.70 | 193,740.39 |
| 四、淨利潤 | <u>29,969,244.48</u> | <u>-1,863,096.75</u> | <u>8,938,443.95</u> | <u>2,015,446.13</u> |

註：上述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為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財務數據，2013年度財務數據已經青海保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並出具了青保審字(2014)第302號；2014年度財務數據已經青海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並出具了青正會審字(2015)第167號；2015年度財務數據已經青海大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並出具了大正會師審字(2016)195號；評估基準日財務報數據已經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中興財光華審會字(2017)第213015號審計報告。

4、 執行的主要會計政策

(5) 稅收優惠

被評估單位企業所得稅率為25%，目前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自經營年度起所得稅率享受五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政策，2017年至2019年屬減半期，2020年及以後年度適用25%所得稅率。

(三) (三) 耗(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本次評估對象為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

本次資產評估範圍為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在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資產和相關負債。具體類型列表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 科目名稱 | 賬面價值 |
|---------------|----------------|
| 一、 流動資產合計 | 100,683,086.35 |
| 貨幣資金 | 903,579.86 |
| 應收賬款 | 3,016,760.92 |
| 預付款項 | 78,100.36 |
| 其他應收款 | 83,263,162.73 |
| 其他流動資產 | 13,421,482.48 |
| 二、 非流動資產合計 | 216,538,232.00 |
| 固定資產 | 216,538,232.00 |
| 三、 資產總計 | 317,221,318.35 |
| 四、 流動負債合計 | 17,601,822.10 |
| 應付賬款 | 2,387,248.07 |
| 應付職工薪酬 | 176,855.00 |
| 應交稅費 | 37,719.03 |
|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 15,000,000.00 |
| 五、 非流動負債合計 | 179,000,000.00 |
| 長期借款 | 179,000,000.00 |
| 六、 負債總計 | 196,601,822.10 |
| 七、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 120,619,496.25 |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二) 主要資產狀況

納入評估範圍的實物資產包括：房屋建(構)築物、設備類資產等。實物資產的類型及特點如下：

- 1、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共計15項，包括辦公樓、逆變器室(20座)、警衛室、消防水泵房、圍墻(高速網)、不銹鋼電動伸縮門、消防蓄水池、工程(無功補償)、消防報警系統、全場接地、安防系統、通風空調採暖系統、室內照明系統、深井改造工程、站內通信系統等等，位於青海省格爾木市格爾木陽光佑華光伏電站內。
- 2、機器設備共計27項，主要為光伏組件(240WP和230WP)、並網逆變器、無功補償開關櫃等光伏發電設備，分別位於青海省格爾木陽光佑華光伏電站內。
- 3、電子設備共計9項，主要為筆記本電腦、打印機、金稅卡、辦公桌等，分別位於青海省格爾木陽光佑華光伏電站及位於青海省格爾木市城市之星1號樓2004辦公室內。

(三) 企業申報的賬面未記錄的無形資產狀況

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賬面未記錄的無形資產為土地使用權，賬面價值0.00元。為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於2013年6月7日，取得位於格爾木市南出口109國道7公里處東側土地使用權，土地面積440,386.00m²。土地使用權人為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權類型為劃撥。土地用途工業。未設定土地使用終止年期。至評估基準日，委估宗地未發現他項權利的存在。

(四)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無。

(五)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
無。

四、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本報告評估結論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本次評估所稱的市場價值，是針對本次評估對象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截至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而言的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接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基準日為2016年12月31日。

以上評估基準日是為保證評估所需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公允性以及評估報告的時效性，經由委托方確定的。

六、 評估依據

(一) 行為依據

委托方與中瑞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公司簽訂的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

(二) 法律依據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二十八號，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於2004年8月28日通過)；

4、

- 2、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協[2003]18號《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關於印發〈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的通知》；
- 3、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關於印發《資產評估準則 - 企業價值》的通知(中評協[2011]227號)；
- 4、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關於印發《資產評估準則 - 評估報告》等7項資產評估準則的通知(中評協[2007]189號，2011年12月31日修訂)；
- 5、 《企業會計準則 - 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2006年)；
- 6、 《關於印發 企業會計準則第1號 - 存貨 等38項具體準則的通知》(財政部財會[2006]3號)；
- 7、 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 - 應用指南》(2006年)及《企業會計準則 - 講解》(2008年)；
- 8、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 - 獨立準則》(中評協[2007]189

5、 其他產權證明文件。

(五) 取價依據

- 1、 《青海省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綜合單價(2008年)》;
- 2、 《格爾木市建設工程造價信息(2016年12期)》;
- 3、 《青海省建築工程預算定額》(2008年版);
- 4、 《全國統一安裝工程預算定額青海省綜合單價表》(2002年版);
- 5、 《青海省建築與裝飾工程計價表》(2004年);
- 6、 《青海省建築裝飾工程預算定額》(2008年版);
- 7、 《青海省建設工程費用定額》(2009年);
- 8、 機械工業信息研究院2016年版《機電產品報價手冊》;
- 9、 北京科技出版社《資產評估常用數據參數手冊》;
- 10、 網上公示的及經銷單位提供的現行廠價信息資料;
- 11、 重要設備的付款憑證及發票;
- 12、 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現行貸款利率;
- 13、 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審計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等財務會計資料;
- 14、 資產現狀現場調查;

- 15、 公司有關管理層和基層工作人員對公司發展前途、市場前景預測、企業銷售、成本、投資、管理等意見；
- 16、 有關政策、法律、法規、合同、協議、文件等。

(六) 參考資料及其他

- 1、 委托方及產權持有者申報的《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
- 2、 委托方及產權持有者提供的關於進行資產評估有關事項的說明；
- 3、 會計憑證、會計報表及其他會計資料；
- 4、 評估師現場勘查和市場調查取得的其他評估相關資料。

七、 評估方法

根據評估人員對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經營現狀、經營計劃及發展規劃的了解，以及對其所依托的相關行業、市場的研究分析，評估人員認為該公司在未來時期裏具有可預期的持續經營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備採用收益法評估的條件。

由於被評估企業有完備的財務資料和資產管理資料可以利用，資產的再取得成本的有關數據和信息來源較廣，資產重置成本與資產的現行市價及收益現值存在著內在聯繫和替代，因此本次評估也可採用資產基礎法。

採用市場法的前提條件是存在一個活躍的公開市場，且市場數據比較充分，在公開市場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由於我國非上市公司的產權交易市場發育不盡完全，類似交易的可比案例來源較少；上市公司中該類公司在經營方向、資產規模、經營規模等多個因素方面與被評估單位可以匹配一致的個體較少，選用一般案例進行修正時修正幅度過大，使參考案例對本項目的價值導向失真，不能滿足市場法評估條件，因此，市場法不適用於本次評估。

通過以上分析，本次評估分別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進行，在比較兩種評估方法所得出評估結論的基礎上，分析差異產生原因，最終確認評估值。

（二）資產基礎法介紹

資產基礎法，是以在評估基準日重新建造一個與評估對象相同的企業或獨立獲利實體所需的投資額作為判斷整體資產價值的依據，具體是指將構成企業的各種要素資產的評估值加總減去負債評估值求得企業價值的方法。

各類資產及負債的評估方法如下：

1、關於流動資產的評估

(1)

存款以銀行對賬單和銀行存款餘額調節表進行試算平衡。核對無誤後，對於幣種為人民幣的貨幣資金，以核實後賬面值為評估值。

- (2) 應收款項(應收賬款、預付帳款、其他應收款等): 評估人員通過核查帳簿、原始憑證，在進行經濟內容和賬齡分析的基礎上，通過個別認定及賬齡分析相結合，綜合分析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及未來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風險損失確定應收款項的評估值。
- (3) 其他流動資產: 在核實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實性和準確性後，按尚存資產權利或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價值。

2、關於房屋建築物的評估

本次評估範圍的房屋建築物類資產，由於是工業用途，交易案例極少；同時，未對外出租；因此，無法採用市場法和收益法評估。

評估對象所在地區，構成重置成本的各項指標、參數的資料齊全，適合於本次評估項目的評估；因此，決定採用重置成本法求取評估對象市場價格。

評估方法定義：

重置成本法：

(1) 建安工程造價的確定

對於有概算、預決算資料的工程。採用預決算調整法，即評估人員根據預決算工程量、套用建安工程定額、當地工程造價信息測算出該工程的建築安裝工程造價。對於無概算、預決算資料的工程。採用重編預算法，即評估人員根據圖紙和實物現狀計算工程量、套用建安工程定額、當地工程造價信息測算出該工程的建築安裝工程造價。對於一般的建築工程，評估人員參考同類型的建築安裝工程造價。根據面積、柱距、層高、跨度、裝修標準、水暖電設施等工程造價的差異進行修正後得出待估建築的建安造價。

(2) 工程建設前期費用及其他費用

根據評估基準日正在執行的有關部門頒布的取費標準來確定。詳見下表：

| 序號 | 前期及其他費用 | 取費依據 | 計費基數 | 費率 |
|----|----------|----------------|------|------|
| 1 | 區設施配套費 | 現狀及配套費用分攤 | 工程造價 | |
| 2 | 建設單位管理費 | 財建[2002]394號 | 工程造價 | |
| 3 | 工程監理費 | 發改價格[2007]670號 | 工程造價 | 分檔定額 |
| 4 | 勘查設計費 | 計價格[2002]10號 | 工程造價 | |
| 5 | 招投標代理服務費 | 計價格[2002]1980號 | 工程造價 | |
| 6 | 工程保險費 | 保險市場調查 | 工程造價 | |

(3) 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是在建設期內，為工程建設所投入資金的籌資成本。測算方法是，根據合理的建設工期，按照評估基準日銀行執行的與相應工期對應的貸款利率，前期費用按建設期初一次性投入，建安工程造價及其他費用按均勻投入，以複利計算，確定建築物類資產的合理資金成本。

計算公式：

$$\text{資金成本} = \text{前期} \times [(1 + \text{利率})^{\text{建設期}} - 1] + (\text{建安工程費} + \text{其他費用}) \times [(1 + \text{利率})^{\text{建設期}/2} - 1]$$

(4) 重置全價

$$\text{重置全價} = \text{建築安裝工程造價} + \text{工程建設前期及其他費用} + \text{資金成本}$$

(5) 成新率

根據現場勘察，評估對象維護保養狀況正常，沒有正常使用之外的損傷，未進行大修，並且不存在使用功能性折舊；因此直接採用理論成新率來確定評估對象的成新率。

理論成新率定義：

$$\text{理論成新率} = (\text{經濟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經濟使用年限} \times 100\%$$

(6) 評估值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3、關於機器設備的評估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按照持續使用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委估設備的特點和收集資料情況，主要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

評估值 = 重置全價 × 綜合成新率

(1) 重置全價的確定

機器設備重置全價

設備的重置全價，在設備購置價的基礎上，考慮該設備達到正常使用狀態下的各種費用(包括購置價、運雜費、基礎費、安裝調試費、工程建設前期及其他費用和資金成本等)綜合確定：

重置全價 = 購置價 + 運雜費 + 基礎費 + 安裝調試費 + 工程建設前期及其他費用 + 資金成本。

其中：

1) 購置價

主要通過向生產廠家詢價、參照《2016年機電產品報價手冊》、網絡等渠道收集的報價資料及參考近期同類設備的合同價格確定。

2) 運雜費

根據《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按不同類型的設備和地區取運雜費率計取。

運雜費 = 設備購置價 × 運雜費率

3) 基礎費

根據設備的特點，參照相關設備安裝要求及《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等資料，以購置價為基礎，按不同安裝費率計取。

本次評估基礎費已在房產中計算，不再計算。

4) 安裝調試費

根據設備的特點、重量、安裝難易程度，通用設備以設備購置價為基礎，按不同安裝費率計取：

安裝調試費 = 設備購置價 × 安裝調試費率

5) 工程建設前期及其他費用

前期及其他費用包括管理費、可行性研究報告及評估費、設計費、工程監理費等，是依據該設備所在地建設工程其他費用標準，結合本身設備特點進行計算，計算基數為設備購置價、運雜費、基礎費及安裝調試費之和。

前期及其他費用 = (設備購置價 + 運雜費 + 基礎費 + 安裝調試費) × 前期及其他費率

6) 資金成本，根據合理工期，結合評估基準日執行的貸款利率，並按資金均勻投入考慮：

資金成本 = (設備購置價 + 運雜費 + 基礎費 + 安裝調試費 + 前期及其他費用) × 貸款利率 × 建設工期 × 1/2

因企業購置的機器設備都是通用設備，且購置周期短，所以本次評估不計算此費用。

電子設備重置全價

對於市場上有同型號設備銷售，屬於同城購買，商家對購買產品包運輸、上門安裝調試服務，因此，除了購買價之外，沒有其他費用，因此，購買價即為重置全價。

根據市場信息及近期當地市場價格資料，確定評估基準日的電子設備的市場價格：

重置全價 = 電子設備購置價

(2)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1) 機器設備綜合成新率

分別計算理論成新率N1和現場勘察成新率N2，加權平均後確定綜合成新率N，即：綜合成新率 $N = N1 \times 0.4 + N2 \times 0.6$

其中：

理論成新率N1：

確定的不同類型設備的經濟壽命年限，計算已使用年限並根據現場勘察情況和設備的大修周期確定的超過經濟壽命年限的尚可使用年限，計算成新率：

理論成新率： $N1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現場勘察成新率N2：

通過現場勘察設備現狀及查閱有關運行、修理、管理檔案資料，對設備各組成部分進行勘察，打分後確定其現場勘察成新率。

2) 電子設備綜合成新率

根據使用時間，結合維修保養情況，以使用年限法確定綜合成新率。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評估值的確定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4、無形資產 - 土地使用權評估

根據《城鎮土地估價規程》，目前通行的地價評估方法有市場比較法、收益還原法、剩餘法(假設開發法)、成本逼近法、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

根據《城鎮土地估價規程》以及待估宗地的具體條件、用地性質及評估目的，結合估價師收集的有關資料，考慮到當地地產市場發育程度，選擇評估方法。

由於無法確認與待估宗地相似的交易案例的出讓價格內涵，因此無法採用市場比較法。待估宗地為已開發工業用地，不宜採用剩餘法。因企業土地收益難以單獨估算，無法確定土地的客觀純收益，無法採用收益法。待估宗地不在當地基準地價覆蓋範圍內，因此不適選用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進行評估。

由於待估宗地所在區域有近年來的征地案例(或城鎮拆遷安置補償案例)可參考；並且已掌握當地征地補償的相關政策及稅費，因此可以選擇成本逼近法評估。

綜上所述，本次估價採用成本逼近法進行評估。

成本逼近法是以開發土地所耗費的各項客觀費用之和為主要依據，再加上一定的利潤、利息、應繳納的稅金和土地增值收益來確定土地價格的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V = E_a + E_d + T + R_1 + R_2 + R_3 = V_E + R_3$$

式中： V - 土地價格；
E_a - 土地取得費；
E_d - 土地開發費；
T - 稅費；
R₁ - 利息；
R₂ - 利潤；
R₃ - 土地增值；
V_E - 土地成本價格。

5、 關於負債的評估

負債包括應付帳款、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長期借款等負債。對負債，評估人員根據企業提供的各項目明細表及相關財務資料，對賬面值進行核實，以企業實際應承擔的負債確定評估值。

(三) 收益法的價值估算模型

1、 概述

根據《資產評估準則 - 企業價值》，確定按照收益途徑、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DCF)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估算。

現金流折現方法(DCF)是通過將企業未來預期的現金流折算為現值，估計企業價值的一種方法，即通過估算企業未來預期現金流和採用適宜的折現率，將預期現金流折算成現時價值，得到企業價值。其適用的基本條件是：企業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經營與收益之間存在較穩定的對應關係，並且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及可量化。使用現金流折現法的關鍵在於未來預期現金流的預測，以及數據採集和處理的客觀性和可靠性等。當對未來預期現金流的預測較為客觀公正、折現率的選取較為合理時，其估值結果具有較好的客觀性，易於為市場所接受。

2、 基本評估思路

根據本次評估盡職調查情況以及企業的資產構成和主營業務特點，本次評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業歷史會計報表為依據估算其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淨資產)，即首先按收益途徑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DCF)，估算企業的經營性資產的價值，再加上長期股權投資價值和基準日的其他非經營性、溢餘資產的價值，得到整體企業價值，並由整體企業價值扣減付息債務價值後，得出企業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淨資產)。

3、 評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評估的基本模型為：

$$E = B - D$$

E：評估對象的股東全部權益(淨資產)價值

B：評估對象的企業價值

$$B = P + C_i + Q$$

P：評估對象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

R_i： 未來第i年的預期收益，本次評估收益口徑為企業自由現金流

R_n： 為未來第n年及以後永續等額預期收益

r： 折現率

n： 未來預測收益期

C_i： 評估對象基準日存在的溢餘性資產(負債)的價值

$$C_i = C_1 + C_2$$

C₁： 評估對象基準日存在的溢餘現金類資產(負債)價值

C₂： 評估對象基準日存在的其他溢餘性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Q： 評估對象的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D： 評估對象的付息債務價值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根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規定，依據資產評估準則的要求，吾等的評估程序實施過程主要包括了接受委托、現場調查、資料收集與分析、評定估算、評估匯總、撰寫報告等，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及情況說明如下：

（一）明確評估業務基本事項、簽訂業務約定書

聽取公司有關人員對公司情況及委估資產歷史和現狀的介紹，進行前期盡職調查、訪談調研工作，了解產權持有者的財務核算制度、會計科目設置和基本核算方法，了解評估目的、明確評估對象及評估範圍等。在明確評估業務基本事項基礎上，聽取委托方介紹評估資產的範圍、類別、評估目的和時間進度要求，並深入現場，對委估資產狀況做初步了解，在此基礎上，根據本次評估目的及可能實現日，與委托方商定評估基準日，簽定了「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

（二）編製評估計劃

評估接受委托，確定該項目總協調人和項目負責人，並挑選相關專業的評估人員組建項目團隊。根據「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結合項目的具體情況，擬訂初步的評估工作計劃，包括各類資產擬採用的技術方案、人員配備及時間安排進度；與此同時，根據評估工作的需要，請產權持有者作好資產評估前的各項準備工作，包括資產清查核實、填寫各類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及準備與評估有關的各種經濟、技術資料。

（三）現場調查、收集評估資料

1、 資產清查

（1） 清查組織工作

評估人員到達評估現場，對申報評估資產進行現場清查。

根據企業申報評估資產類型，評估人員按照相關要求，分別對有關資產進行全面的現場清查。清查工作結束後，均提交了清

- (2) 將評估結果提供給委托方並聽取其意見；
- (3) 根據實事求是的原則結合委托方的反饋意見進一步檢查調整評估結果；
- (4) 撰寫資產評估報告；
- (5) 按我公司內部三級覆核程序，逐級進行覆核；
- (6) 根據覆核意見，修正評估報告；
- (7) 正式出具評估報告書並提交委托方。

九、 評估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被評估單位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3. 假設公司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4.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5. 假設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現時方向保持一致。
7.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8.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被評估單位企業所得稅率為25%，目前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自經營年度起所得稅率享受五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政策，2017年至2019年屬減半期，2020年及以後年度適用25%所得稅率。
10. 根據《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我省2011年建成投產光伏電站上網電價的通知》青發改價格[2011]2350號和《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疏導我省環保電價矛盾的通知》青發改價格[2014]897號文件規定，自投入商業運營之日起，電站上網電價按每千瓦時1.15元(含稅)執行。
11. 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被評估單位對以後年度經營能力的擴大，收入、盈利的預測提供承諾，評估是建立在被評估單位預測的基礎上進行，評估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12. 特別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論受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定條件的限制，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十、評估結論

本次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對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2016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作出了公允反映，資產評估結果如下：

(一) 資產基礎法

在持續經營前提下，至評估基準日2016年12月31日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總資產賬面價值為31,722.13萬元，評估價值為34,298.91萬元，增值額為2,576.78萬元，增值率為8.12%；總負債賬面價值為19,660.18萬元，評估價值

為19,660.18萬元，無增減值變化；淨資產(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為12,061.95萬元，評估價值為14,638.73萬元，增值額為2,576.78萬元，增值率為21.36%。各類資產及負債的評估結果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被評估單位名稱：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項目 | 賬面價值 A | 評估價值 B | 增減值 C=B-A | 增值率% D=C/A × 100% |
|-------------|------------------|------------------|-----------------|----------------------|
| 流動資產 | 10,068.31 | 10,068.31 | - | - |
| 非流動資產 | 21,653.82 | 24,230.60 | 2,576.78 | 11.90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固定資產 | 21,653.82 | 22,028.67 | 374.85 | 1.73 |
| 在建工程 | - | - | - | - |
| 無形資產 | - | 2,201.93 | 2,201.93 | - |
| 開發支出 | - | - | - | - |
| 資產總計 | <u>31,722.13</u> | <u>34,298.91</u> | <u>2,576.78</u> | <u>8.12</u> |
| 流動負債 | 1,760.18 | 1,760.18 | - | - |
| 非流動負債 | <u>17,900.00</u> | <u>17,900.00</u> | - | - |
| 負債總計 | <u>19,660.18</u> | <u>19,660.18</u> | - | - |
|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 <u>12,061.95</u> | 14,638.73 | 2,576.78 | 21.36 |

(三) 兩種方法評估結果差異的分析

資產基礎法與收益法評估結果相差958.56萬元。資產基礎法是以被評估單位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從資產重置的角度間接地評價資產的市場價值，收益法則是從決定資產現行市場價值的基本依據 - 資產的預期獲利能力的角度評價資產。因此兩種方法產生差異。

(四) 評估結果選取

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作為光伏發電企業，其經營所依賴的主要資源除了固定資產、營運資金等有形資源之外，還包括管理團隊、客戶資源等重要的無形資源。而資產基礎法評估的範圍僅僅為企業賬面現有的資產，這並不能客觀的來衡量企業商標、商譽等無形資產為企業帶來的價值。

綜上所述，評估人員在綜合考慮了不同評估方法和初步價值結論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數據的質量和數量的基礎上，基於本次評估的目的與企業狀況，認為收益法評估結果在這次評估中具有更好的可靠性和說服力，故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即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為15,597.29萬元。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為在評估過程中已發現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評估人員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有關事項：

- (一) 對企業存在的可能影響資產評估值的瑕疵事項，在企業委托時、出具期後事項和或有事項時未作特殊說明而評估人員已履行評估程序仍無法獲知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二) 評估基準日後、有效期以內，若資產政府定價標準及預期收益發生變化，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時，不能直接使用本評估結論，須對評估結論進行調整或重新評估。即：

- 1、 政府定價標準發生變化，委托方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額進行相應調整。
- 2、 若預期收益等發生變化、並對資產評估價格已產生了明顯影響時，委托方應及時聘請評估機構重新進行評估。

(三) 本報告評估結果沒有考慮委托方或有負債因素、快速變現、稅費轉嫁等特殊的交易方式，以及可能發生的抵押到期清償、權利轉移等因素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四) 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向國家開發銀行青海省分行借款2.2億元，借款期限14年，借款截止至2027年5月，借款類型：擔保。截止評估基準日借款餘額1.94億元。其中；1、由保證人錦州華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7,000.00萬元的全程連帶責任保證；由保證人青海天誠信用擔保有限責任公司提供5,000.00萬元的全程連帶責任保證；2、由出質人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質的陽光能源格爾木20兆瓦並網光伏發電項目收費權及其項下全部收益提供質押擔保；3、由出質人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質的持有借款人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49%的股權提供質押擔保；4、由抵押人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質的陽光能源格爾木20兆瓦並網光伏發電項目機器設備提供抵押擔保；5、借款實際控制人譚文華及其配偶為本項目提供個人無限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五) 委托方及相關當事方對所提供的評估對象法律權屬等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資產評估師的責任是對該資料及其來源進行必要的查驗和披露，不代表對本次委估資產的權屬提供任何保證，對評估對象法律權屬進行確認或發表意見超出資產評估師執業範圍。

(六) 納入評估範圍的房屋建築物，企業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

除以上特別事項外，不存在其他影響評估的抵押、擔保、涉訴、租賃等特別事項。

評估報告使用者應能夠注意以上的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所產生的影響。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一) 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二) 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本報告僅供委托方為本報告所列明的評估目的服務和送交財產評估主管部門審查使用，本評估報告的使用權歸委托方所有，未徵得資產評估師及其所在評估機構同意，評估報告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媒體。

(四) 評估報告法律效力

- 1、 本評估報告在評估機構及評估師簽字蓋章後，依據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發生法律效力。
- 2、 本評估報告包含若干附件文件，所有附件文件亦構成本報告之重要組成部分，與本報告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根據國家現行規定，本資產評估報告結論使用有效期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16年12月31日起計算，至2017年12月30日止。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資產評估。

十三、評估報告日

評估報告出具日期為2017年03月10日。

十四、資產評估師簽字蓋章、評估機構蓋章和法定代表人簽字

資產評估機構法人代表：

資產評估師

資產評估師

中瑞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10日

附件目錄

1. 委托方營業執照；
2. 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3. 評估基準日審計報告；
4. 產權證明相關文件；
5. 委托方和相關當事方的承諾函；
6. 資產評估師承諾函；
7. 中瑞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公司資產評估資格證書(複印件)；
8. 中瑞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公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9. 簽字資產評估師資格證書(複印件)；
10. 資產評估明細表。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2. 譚先生於合共712,244,7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556,924,443股股份由譚先生直接持有，而155,320,308股股份由譚先生全資擁有之佑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3. 許祐淵先生根據相關僱員及顧問授出的股份抵押擁有該等股份的抵押權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Hiramatsu Hiroharu全資擁有Hiramatsu International Cor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ramatsu Hiroharu被視為於Hiramatsu International Cor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合晶科技全資擁有WWI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合晶科技被視為於WWI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於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執行董事譚先生於其他相關業務擁有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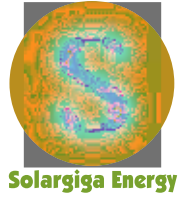
譚先生於錦州昌華碳素製品有限公司(「錦州昌華」)擁有約40%權益。錦州昌華從事製造石墨及石墨相關產品。錦州昌華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不存在任何競爭。錦州昌華作為一家石墨及石墨相關產品製造公司，亦非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原因為(a)本集團並無從事製造石墨或任何石墨相關產品之業務；及(b)石墨不能替

對多何石務並擁有權益。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董事會報告書 - 關連交易」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7、8、9、10及11項決議案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b)

(b) 上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上述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兌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施行債務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事宜及其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君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2.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相關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既定格式)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三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告，以告知股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替代日期。
6.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寄交本公司股東，而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年報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寄交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君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王永權博士及張椿先生。